

南昌东 理中心清 救援 抢修服务协作 单位 比 公告

1.采购条件

遵循“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安全规范”的原则，快速高效做好高速公路的清障救援工作，且满足中心自建清障救援队自全面接管沪昆高速梨温段共计 245 公里的清障救援服务实际工作的需要，需寻找专业协作单位承担辖区路段突发事故（故障）车辆的抢修服务工作。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进行公开采购。

2.采购范围与标段划分

2.1 采购范围

本次服务范围为南昌东管理中心沪昆高速梨温段抢修服务等工作，包括故障车抢修、更换轮胎等服务；排除路面交通安全隐患；协助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服从项目业主的调度，参与处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做好高速公路应急救援抢修工作。

2.2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划分为 4 个标段

标段	标段名称	标段 围
WX1	东乡中 抢修协作 伍	K618+000-K702+749
WX2	潭中 抢修协作 伍	K566+000-K618+000
WX3	杨梅岭中 抢修协作 伍	K510+000-K566+000
WX4	玉山中 抢修协作 伍	K458+000-K510+000

2.3 服务期限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共 5 个月。

3.采购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采购响应人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人员配备要求、清障抢修装备配备要求见附表三、四、五、六、七、八，

组织协调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清障抢修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响应。

3.4 每个采购响应人只可投 1 个标段。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等上述资料彩色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携带 U 盘到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G60 沪昆高速东乡收费站入口）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采购响应人应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 8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三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必须面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提交方式。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高速集团南昌东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jxgsdgzx.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G60 沪昆高速东乡收费站入口

联系人：严先生、王女士

电话：18296150464，19100127228

网址：江西省高速集团南昌东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jxgsdgzx.com/>)（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由于响应申请人未查看或查看不及时而产生的后果自负）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东乡养护所

2020 年 10 月 14 日